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咎圣达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咎圣达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咎圣达	否	56,600,000	2018-12-19	2020-1-8	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41.93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咎圣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,000,000股，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6.15%。咎圣达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中仍处于质押数量为20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股总数的14.8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39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10日